

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X X 年股東常會

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表

一、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，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：

候選人	甲	乙	丙
姓名			
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		
學歷			
經歷			

此致

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股東： (印鑑)

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持有股數：

提出日期：

二、附件：

- (一) 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
- (二) 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
- (三) 取得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。
- (五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附註：

- (一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：
 - (1)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。
 - (2)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。
 - (3)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。
 - (4) 未檢附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5) 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(6) 違反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者。
- (二) 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，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、經歷、持有股份數額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。